



(股份代號：2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 四、**動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取代退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 五、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條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a)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填補臨時空缺）或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增補董事會成員）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b)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87(1) 不論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於委任時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c) 刪除細則第90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之：

「按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其委任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款，倘若因任何理由而須停任董事職務，則必須（在遵守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之條文之情況下）就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如欲符合收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